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含山县华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含山县华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含山华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含山华骐 90% 股权。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为含山华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用于置换存量项目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含山华骐的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子公司存量项目贷款，置换后可以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费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含山华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含山县华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